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變幅 %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24,646	4,289,367	3.2
毛利	233,156	229,726	1.5
毛利率	5.27%	5.36%	-0.1
年內利潤	98,524	82,823	19.0
純利率	2.23%	1.93%	0.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5	0.21	

年度業績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年度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424,646	4,289,367
銷售成本		(4,191,490)	(4,059,641)
毛利		233,156	229,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186	6,802
行政開支		(73,173)	(61,308)
其他開支		9,025	(14,793)
財務成本		(43,802)	(43,569)
除稅前利潤	6	134,392	116,858
所得稅開支	7	(35,868)	(34,035)
年內利潤		98,524	82,8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98,524	82,823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98,517	82,450
非控股權益		7	373
		98,524	82,823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8,517	82,450
非控股權益		7	373
		98,524	82,82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8	0.25	0.21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684	130,4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579	9,871
無形資產		1,435	1,375
可供出售投資		3,600	3,600
遞延稅項資產		17,850	18,0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4,421	20,0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04	21,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7	1,2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4,610</u>	<u>206,429</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1	291
存貨		2,863	9,38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95,434	486,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251	971,673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0	2,720,263	2,538,145
已抵押存款		10,640	42,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18	26,646
流動資產總值		<u>3,900,960</u>	<u>4,074,4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2,168,474	2,615,215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245,285	190,073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0	87,976	65,4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699,060	635,380
應付稅項		106,404	87,456
流動負債總額		<u>3,307,199</u>	<u>3,593,588</u>
流動資產淨值		<u>593,761</u>	<u>480,8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8,371</u>	<u>687,307</u>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5	201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402	11,8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402	11,862
資產淨值	773,969	675,44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00	400,000
儲備	369,105	270,588
	769,105	670,588
非控股權益	4,864	4,857
權益總額	773,969	675,445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前稱為騎塘公社建築社，於 1965 年 10 月 25 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經濟社。於 1996 年 7 月，本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籌備上市而易名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高橋鎮。本公司 H 股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建築工程承包
- 其他－設計、勘察及諮詢等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投資對象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之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投資對象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修訂後的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顯著影響。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報告內的財務報告當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附註：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⁶ 無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對於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工程承包－此分部從事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 (b) 其他－提供有關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起重設備安裝；出售建材及人防產品並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利潤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400,931	23,715	-	4,424,646
分部間銷售	198	840	(1,038)	-
收入總額	4,401,129	24,555	(1,038)	4,424,646
分部業績	135,513	(1,121)	-	134,392
所得稅開支	(35,173)	(695)	-	(35,868)
年內利潤	100,340	(1,816)	-	98,524
分部資產	4,135,533	104,426	(134,389)	4,105,570
分部負債	3,312,548	57,590	(38,537)	3,331,60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86	10	-	796
財務成本	40,113	3,689	-	43,802
折舊	7,514	942	-	8,456
攤銷	494	23	-	517
就以下各項的撥回撥備				
－應收賬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096)	(84)	-	(9,180)
資本支出*	873	58	-	9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258,514	30,853	–	4,289,367
分部間銷售	–	2,743	(2,743)	–
收入總額	4,258,514	33,596	(2,743)	4,289,367
分部業績	114,865	1,993	–	116,858
所得稅開支	(33,473)	(562)	–	(34,035)
年內利潤	81,392	1,431	–	82,823
分部資產	4,303,745	74,952	(97,802)	4,280,895
分部負債	3,581,101	26,301	(1,952)	3,605,45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561	23	–	1,584
財務成本	41,549	2,020	–	43,569
折舊	7,007	1,025	–	8,032
攤銷	486	46	–	532
就以下各項的撥備				
– 應收賬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427	133	–	14,560
資本支出*	10,559	1,606	–	12,165

附註：

*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所提供服務的價值；(2)建築工程承包的合同收入的適當部分；及(3)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建築工程承包	4,400,931	4,258,514
其他	23,715	30,853
	4,424,646	4,289,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796	1,584
政府補助*	5,540	4,747
其他	2,850	471
	9,186	6,802

附註：

*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桐鄉市財政局收到的建築行業基金。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承包成本(包括折舊)	4,174,392	4,037,015
其他成本	17,098	22,626
	<hr/>	<hr/>
銷售成本總額	4,191,490	4,059,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456	8,0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2	291
無形資產攤銷	225	241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8,973	8,564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434)	3,6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8,746)	10,931
	<hr/>	<hr/>
總(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180)	14,56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023	1,035
核數師酬金	2,563	2,1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24,344	21,714
社會保險	7,290	5,602
福利及其他開支	1,735	3,527
	<hr/>	<hr/>
	33,369	30,843
	<hr/> <hr/>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 年內徵收	35,420	39,1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8	—
遞延所得稅	220	(5,090)
	<u>35,868</u>	<u>34,035</u>
年內徵收的稅項	<u>35,868</u>	<u>34,035</u>

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及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34,392	116,858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33,598	29,215
不可扣稅開支/應課稅視作收入	1,344	4,820
未確認稅務虧損	926	—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年內稅項	<u>35,868</u>	<u>34,035</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98,517	82,45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400,000,000

為呈列每股盈利，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各報告期內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就資本化(猶如其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前發生)作出調整。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的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付款條款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 12 月 31 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74,813	442,519
減值撥備	(19,316)	(19,750)
應收賬款淨額	355,497	422,769
應收票據	54,358	83,525
	409,855	506,29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14,421)	(20,005)
流動部分	395,434	486,289

⁽¹⁾ 應收賬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各報告期末內所持有並將於質保期末支付的質保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內，包含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質保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	26,807	45,972
減值撥備	<u>(30)</u>	<u>(142)</u>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淨額	26,777	45,83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14,421)</u>	<u>(20,005)</u>
流動部分	<u><u>12,356</u></u>	<u><u>25,825</u></u>

本集團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以內	201,907	199,599
3 至 6 個月	36,304	74,834
6 個月至 1 年	51,306	71,485
1 至 2 年	37,217	61,061
2 至 3 年	22,256	12,417
3 至 4 年	5,546	1,759
4 至 5 年	479	606
5 年以上	482	1,008
	<u><u>355,497</u></u>	<u><u>422,769</u></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750	16,121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0	3,642
已撥回減值虧損	(834)	(13)
於年末	<u><u>19,316</u></u>	<u><u>19,750</u></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含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分別為人民幣 11,090,000 元及人民幣 12,664,000 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 11,090,000 元及人民幣 12,664,000 元。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本金支付違約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27,438	235,542
逾期 1 年以內但無減值	86,000	136,101
	<u>313,438</u>	<u>371,643</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並非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及貼現若干獲中國內地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50,576,000 元及約人民幣 81,025,000 元，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涉及之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支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內以背書票據支付之應付賬款(供應商擁有追索權)之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50,576,000 元及約人民幣 81,025,000 元。

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及貼現若干獲中國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73,663,000 元及約人民幣 129,338,000 元。各報告期內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數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年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亦無累計任何損益。

10.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建造合同

	於 12 月 31 日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720,263	2,538,145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87,976)	(65,464)
	<u>2,632,287</u>	<u>2,472,681</u>

	於 12 月 31 日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累計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25,210,988	20,657,498
減：已收及應收累計進度付款	(22,578,701)	(18,184,817)
	<u>2,632,287</u>	<u>2,472,681</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 個月以內	1,849,404	2,523,102
6 個月至 1 年	225,707	31,268
1 至 2 年	65,628	48,416
2 至 3 年	18,521	11,331
3 年以上	9,214	1,098
	<u>2,168,474</u>	<u>2,615,215</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償付。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4.8-9.5	2016	524,200	6.0-7.5	2015	337,700
銀行貸款－已擔保	5.1-21.6	2016	174,860	5.9-21.6	2015	230,880
銀行貸款－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	5.3-5.7	2015	66,800
			<u>699,060</u>			<u>635,380</u>

分析下列各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u>699,060</u>	<u>635,380</u>

附註：

- (a)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 99,397,000 元及約人民幣 99,999,000 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 (b) 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約人民幣 602,310,000 元及約人民幣 493,830,000 元，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並無押記。

13. 承擔

於報告期末內概無未有於財務報告內計提的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多年來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刺激了建築行業的發展。鑒於中國持續推進有關提高城市社區功能及設施的城鎮化進程，預期建築行業的需求將保持增長趨勢。2014年，中國的城鎮化率為**54.8%**。城鎮化率乃指城鎮人口規模在一定時期內的變動率。到2020年前，預計約1億農村人口將落戶城市，從而帶來對新建城市住宅建築的巨大需求。與建築項目平均費用增長的歷史趨勢一致，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03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7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預期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80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7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

業務回顧

於2015年，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鞏固在嘉興市場的地位，並在浙江省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把握增長機遇。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成立**11**家分公司，其中三家位於浙江省內的不同城市，八家成立於其他省份，即江蘇省、安徽省、山東省及遼寧省，致力於在具相當經濟規模及房地產市場活躍的二三線城市提供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由於本集團已成功承建若干個大型建築項目，本集團正在江西省建立分公司，本集團相信此省份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已與長期客戶建立穩固關係，並透過始終竭誠盡力提供可靠、及時及優質服務和產品建立了知名品牌及良好聲譽。

本集團亦於研發方面投入資源，以推動建築技術的提升及創新，且本集團有意持續向研發投入資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合共**26**項國家級及省級建築施工工法。截至同日，本集團亦擁有**22**項專利技術，並已將其用於建築流程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承包業務貢獻收入約**99.5%**。本集團全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424.6**百萬元，每年上升**3.2%**。淨利潤上升**19.0%**至約人民幣**98.5**百萬元，2012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本集團的業績保持穩定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建築承包業務				
住宅	1,547.0	35.0	2,147.4	50.1
商廈	2,306.0	52.1	1,456.0	33.9
工業	255.7	5.8	487.3	11.4
公共建設	292.2	6.6	167.8	3.9
	4,400.9	99.5	4,258.5	99.3
其他業務	23.7	0.5	30.8	0.7
總收入	4,424.6	100.0	4,289.3	100.0

年內，本集團推動高端項目的工作，並與高價值客戶合作，其中包括與中國萬科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項目與2014年12月31日的儲備價格約人民幣4,756.4百萬元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儲備價格上升5.1%至約人民幣4,999.4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的儲備價格	4,756.4	4,238.8
新項目的淨價格 ⁽¹⁾	4,796.5	4,922.7
已確認收入 ⁽²⁾	(4,553.5)	(4,405.1)
年末的儲備價格 ⁽³⁾	4,999.4	4,756.4

附註：

- (1) 新合同的淨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度獲得的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格總額。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有關所示年度已確認的收入，該等金額未扣除營業稅。
- (3) 年末的儲備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末建築項目全面竣工前其餘下工程的合同價格總額。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89.4百萬元增加3.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24.6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商業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這與中國城鎮化擴大及中國政府出台優惠政策以鼓勵對該等建築項目投資相一致。

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7百萬元增加1.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3.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業務活動增加。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5.27%及5.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35.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從政府收到就取消2002年一份合約的補償約人民幣2.2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籌備上市而產生的顧問費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隨着業務擴張，行政員工人數及工資水平的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轉為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約人民幣9.1百萬元，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於2015年，本集團回收若干關聯方的長賬齡借款。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儘管中國的人民銀行下調利率，即是貸款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潤增加導致稅項撥備增加。實際稅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主要由於年內資金拆借產生的視作利息收入減少，該收入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8百萬元增加19.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5百萬元，同期，淨利潤率從1.9%上升至2.2%，此乃由於其他費用變動，抵銷了有關準備上市諮詢費增加。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和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從於2016年1月完成的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6百萬元。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金所需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使業務及其多個增長戰略處於穩健水平。未來，本集團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除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3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20.3百萬元，佔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的62.3%及69.7%。應收客戶合同款項佔流動資產總值的比例增加的主要由於：(i)於2015年期間，建築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增加；及(ii)建築工程竣工日期與進度付款日期之間通常存在時差且建築項目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導致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結餘造成累計影響。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15.2百萬元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68.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更佳的控制即時清算應付款。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依賴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99.1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5.4百萬元)，該借款需於1年內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關聯方借款(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2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以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作抵押約人民幣99.4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9.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82.6%(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86.3%)。該下降主要由於總股本穩步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所有借款。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年作出了充足投資以滿足於年內的業務營運需求。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交易及入賬，故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它外幣匯兌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無相對於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34人，其中565名位於嘉興市，及169名位於浙江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2015年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3.4百萬元，與2014年相比上升約8.2%，主要原因為員工增加。

本集團認為，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H股自2016年1月12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167.8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改變如201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計劃。

未來展望

本集團目標乃繼續在浙江省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和地區獲得更大市場份額，並將業務擴展至海外，成為特定地區領先的建築工程承包與設計公司。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

憑藉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為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的建築項目提供全方位的建築解決方案

本集團擬憑藉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為全國所有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工程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施工總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浙江省唯一同時擁有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兩項資質的公司，亦為中國少數同時擁有這兩項資質的公司之一。憑藉在行業內的優越地位，本集團有意承接規模更大且更為複雜的建築項目。由於利潤率通常隨建築項目規模和複雜性而增加，承接該等建築項目將能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對承建的建築項目提供施工總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將得以將業務垂直整合。本集團將能在建築項目的早期設計階段考慮到成本及更好地控制質量。為便於承接規模更大且更為複雜的建築工程，本集團計劃動用一部分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採購建築工程需使用的新設備及機械，包括千斤頂及起重設備。

本集團打算利用特級資質和工程設計資質來與廣獲認可的新客戶確立業務關係、創造斐然的建築項目往績記錄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隨着知名度提升及組合中知名的建築工程的增加，本集團擬提高於浙江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的聲譽。本集團預計，聲譽提高將有助於承接愈來愈多知名建築項目，而本集團將可就服務取得更高的價格。作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省唯一一家同時持有上述兩項資質的建築公司，本集團計劃利用此優勢得到更大議價能力以在購入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機械時取得更為優惠的價格，這將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開拓承接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業務機會

本集團認為，由於提供融資、控制項目成本及管理項目回報的能力提升，故此建設—移交(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乃具吸引力的業務機會，因其利潤率更高。此外，根據益普索，於未來數年，預計中國按BT或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完工的基建項目數量將日益增加。因此，日後擬開拓業務機會以按BT或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承接更多項目。根據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本集團通常負責有關項目的融資、投資、管理及建設。本集團認為，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將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認知度，本集團擬於日後有選擇性地承接該等項目。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均透過相關政府部門舉行的公開競標流程授予合格建築公司。本集團擬憑藉與嘉興當地政府的穩固關係及優質公建工程項目的往績記錄贏得該等項目。透過獲取專門技術及提高作為卓越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本集團計劃於浙江省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發展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業務。鑒於承接該等項目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結合的方式為未來項目籌資。

把握國際市場上的機會並積極參與海外建設及基礎建設項目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享有國際聲譽的建築方案提供商。根據業務國際化的戰略思想，本集團已於2010年取得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使我們能夠承接海外建築項目。隨着中央政府最近宣佈的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中國的對外投資和業務活動預計將會大幅增長，因此本集團打算開拓海外業務並且更加積極地參與海外建設及基礎建設項目。一帶一路倡議的目的是聯合歐亞各國，通過基礎設施建設和擴大貿易，發展更為緊密的地緣關係。由於中國政府及各金融機構加大了對此倡議的資金投入，本集團預計未來幾年政府將會宣佈更多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本集團計劃把握該機遇向海外擴張並提高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隨着本集團承接更多境內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本集團擬將自承接該等項目所得的經驗用於日後從事海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呂耀能先生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同業競爭協議」)，使得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

避免同業競爭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23日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即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彼等(倘適用)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ii)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因業務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就情況(i)及(ii)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由於H股於2016年5月12日前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以來整年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外，具體描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本集團並無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呂耀能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循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12月31日：無)。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過戶首日前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期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2日聯合交易所上市。上市後，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33,360,000元，包括400,000,000股內資股及133,360,000股H股。本公司發行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年度業績及 2015 年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 :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 : //www.jujiang.cn](http://www.jujiang.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5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26日舉行。股東應閱讀本公司即將寄出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細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 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